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鄭永崧即鄭國棟

代 理 人 李靜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70元【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6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7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 $(6+1) \times 51 \times 10 = 3,570$ 元】；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款之帳戶（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二、請釋明本件聲請理由：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、為何積欠債務、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原

- 01 因，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？
- 02 三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相關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
03 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國民年金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此外，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二年即民國111年5月9
04 日至今，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？
05 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形（每月或每週之金額、是否固定
06 等），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07 四、請補正說明就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一日回溯二年內之收入情形，即自111年5月9日至113年5月8日，期間內含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政府補助金、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為何？是否與聲請狀內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記載之收入情形相同？應提出相關收入證明文件釋明其說。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），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，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，亦請陳報起迄時間及無工作之原因。
- 09 五、請補正陳報聲請人「目前」每月收入數額及工作情形（包括
10 工作起迄期間、地點、工作單位名稱、工作內容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）。有無其他兼職收入？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
11 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
12 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，切勿省略、遺漏記載。
- 13 六、請陳報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一日回溯二年內之支出情形，即自111年5月9日至113年5月8日，期間內含伙食、衣服、教育、交通、醫療、稅賦開支、全民健保、勞保、農
14 保、漁保、公保、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
01 支出數額，是否與聲請狀內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記載之支出
02 情形相同？是否仍係「目前」之支出情形？

03 七、聲請人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臺北
04 市○○○路000號11樓）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11年度以來迄今
05 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。待
06 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
07 、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（含帳號）及投資人於清算
08 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
09 八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
10 ○○○路000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
11 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
12 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並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料向
13 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保之有效保單現有「保單價值準備金
14 、解約金」之額數（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），再予一併陳
15 報本院。

16 九、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則聲請人有
17 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（係指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
18 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
19 之各類財產）？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（存摺
20 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。

21 十、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一日回溯二年前即自111年5月9
22 日

23 起迄今，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應據實向法院陳報【亦
24 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
25 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、喪、變更權
26 利之情形】。